壹、前言

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,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,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於時間與空間尺度上的不確定性,更需考量其獨特性,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,連結災害防救作為,扣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,透過定期公布調適成果或風險評估報告,持續滾動修正,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
我國為了與世界各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同步,加強國家的氣候變遷調適能力,降低社會的脆弱度,並建立具有「氣候韌性」的社會,國家發展委員會(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下簡稱國發會)於民國(下同)99年成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,101年通過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。並依據103年核定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、102-106年)」,分由8個調通領域,由各機關共同對數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,並於107年配合國發會盤點相關計畫執行成果,作為後續滾動修正調適策略之參考。自102年至107年間,我國分別通過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、「海氣候變遷之法制基礎。變遷調適工作納入法規條文,奠定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制基礎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現為環境部,以下簡稱環保署)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(以下簡稱溫管法;112年2月15日起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)規定,於106年2月報請行政院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(以下簡稱行動綱領)」,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。於107年與國發會等16個部會依據溫管法規定,輔以行動綱領所訂原則及政策內涵,並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02-106年)執行成果,賡續推動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07-111年)」(下稱本方案),於108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。

本期行動方案主要參酌國科會(原科技部)「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—物理現象與機制」,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以下簡稱IPCC)第5次評估報告(Fifth Assessment Report,以下簡稱

AR5)針對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不同程度暖化路徑下所訂模擬假設情境,以及臺灣百年觀測資料,來進行臺灣本土化之未來百年氣候變遷趨勢推估,提供我國氣候變遷趨勢,包括氣溫變化趨勢、降雨變遷趨勢、以及颱風、海平面與季節變遷趨勢,做為風險評估的情境參考。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具有跨領域、跨議題屬性,歸納我國面臨關鍵風險,主要是極端降雨、高溫、海平面上升及乾旱引發的水資源及糧食問題,本期行動計畫嘗試對關鍵風險的議題進行整合。

本方案延續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02-106 年)」 之領域分工,分別指派彙整機關如次:能力建構一環保署;災 害一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;維生基礎設施一交通部;水資源 一經濟部;土地使用一內政部;海洋及海岸一內政部;能源供 給及產業一經濟部;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一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(現為農業部,以下簡稱農委會);健康一衛生福利部(以 下簡稱衛福部)。為瞭解整體與各領域之辦理情形與階段性執 行成果,環保署依溫管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, 每年協助彙整各機關所提交之成果報告,並撰進行綜整;各領 域年度調適成果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(環保署)綜整為年度總 成果報告後,循程序併同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於網站公開。

本期行動方案業於 111 年屆期,總體調適方案及各調適領域行動計畫推動已有具體成果,爰以我國調適能力建構為核心,綜整研提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(107-111年)執行成果報告」,作為研擬下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之參考。